



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TBS-CLR-201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0 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4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	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财税[2011]6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全文
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 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	全文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法规全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第九条中的“七日内”修改为“十五日内”。

四、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五、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本决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保险赔款；
-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86 21 55317698

邮件：info@trusture.com

网页：<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八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3500 元。”

二、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35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三、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1300 元。”

本决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8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1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至5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3500 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 (一) 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 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三) 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四) 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五) 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 (一)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二) 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三)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四)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五)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六)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35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 (一)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 (二) 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 (三)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 (四)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1300 元。

第三十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第三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所得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一)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 (二)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三)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四) 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税法第八条所说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四十一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 12 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二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三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六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四十七条 1994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86 21 55317698

邮件：info@trusture.com

网页：<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4 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代开货运发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88 号）第四条规定的代开货运发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统一按开票金额的 1.5% 预征个人所得税。

二、年度终了后，查账征税的代开货运发票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被预征的个人所得税可以在汇算清缴时扣除；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被预征的个人所得税，不得从已核定税额中扣除。

三、本公告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77 号）同时废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86 21 55317698

邮件：info@trusture.com

网页：<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6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以下简称税法）将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税法修改的相应条款，现就贯彻执行的有关具体问题公告如下：

一、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的适用问题

（一）纳税人 2011 年 9 月 1 日（含）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见附件一），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纳税人 2011 年 9 月 1 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库，均应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应纳税额的计算问题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合伙人）2011 年 9 月 1 日（含）以后的生产经营所得，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见附件二）。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先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全年应纳税额。其 2011 年度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 8 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的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8/12

后 4 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的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4/12

全年应纳税额=前 8 个月应纳税额+后 4 个月应纳税额

纳税人应在年度终了后的 3 个月内，按照上述方法计算 2011 年度应纳税额，进行汇算清缴。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比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 号）所附“税率表一”和“税率表二”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86 21 55317698

邮件：info@trusture.com

网页：<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http://www.trusture.com>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
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现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997]43号）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体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个体户向其从业人员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附件 1 第六条（一）修改为：“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号）第一条停止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86 21 55317698

邮件：info@trusture.com

网页：<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http://www.trusture.com>

About Trusture

"Trusture" is a brand under which we deliver a full range of audit, tax, consulting and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to national, multinational and growth enterprise clients in China. Trusture's approach to services begins with an understanding the business of our clients and their potential business risks. We strive to provide foreign investors with reliable,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national and local issues as they establish and expand their business in China. Our China marketplace knowledge enables us to help foreign investors understand the China standards and become more localized and competitive. We also deliver service to the local companies to help them adapt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et preparation to attract overseas partners and opportunities, being more internationalized. Our service includes financial and tax consultancy, bookkeeping, auditing, tax compliance review, tax filing and transaction service (including due diligence, merger consultancy etc.).

关于瑜泽

通过"Trusture"（瑜泽）这个品牌我们在中国为国内、国际提供一系列的审计、税务、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瑜泽服务着眼于客户的商业需求和潜在风险。我们致力于为中国和外国投资者提供可信赖的、独立并专业的咨询服务。我们致力于帮助中外的投资者在中国拓展它们的商务。我们专业知识能帮助外国投资者深入了解中国的准则和原则，从而更加的本地化和更具备竞争力。我们也为中国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让他们接触并了解国际准则、把握住吸引外国投资者的机会并成长得更加国际化。我们提供的服务包括财务和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审计服务、税务复核、纳税申报和并购服务（包括尽职调查、财务并购咨询等）。

About this Publication

This material has been prepared by professionals in Trusture. It is intended as a general guide onl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specific situations will depend o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involved. Accordingly, we recommend that readers seek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regarding any particular problems that they encounter.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not be relied upon as a substitute for such advice. While all reasonable attempts have been made to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accurate, Trusture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it may contain, whether caused by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or for any losses, however caused,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that relies upon it.

关于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由瑜泽公司的专业人士编制，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能否应用于特定情形将视当时的具体情况而定。因此，我们建议读者应就遇到的具体问题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读者不应依赖本出版物之任何信息并将之作为专业意见的替代。尽管在本出版物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已经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确保其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若出现任何错漏，无论是由于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于依赖此等信息而导致任何损失，不管该损失是如何造成的，瑜泽及其成员事务所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返回首页\]](#)

© 2011 Trusture
All rights reserved.
TBS-CLR-201109

© 2011 瑜泽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TBS-CLR-201109